

輔仁大學哲學系修業規則

100.11.30 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議訂定
100.12.28 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1.02.15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5.16 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101.05.30 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9.26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4 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103.06.04 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30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5.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.05.03 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08 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04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11.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、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

第二條：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；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。其修習課程及學分之規定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本系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「中文」、「英文」以及「資訊」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三條：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合計 36 學分(101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38 學分)，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，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修滿必修課程 12 學分。同學於碩一、碩二期間須就[中國哲學]、[西洋哲學]、[士林哲學]三領域中各修習一門「討論會」課程為必修學分，其餘課程均為選修學分。
- （二）修滿選修課程 20 學分（101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22 學分）。
- （三）碩士畢業論文 4 學分。

第四條：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，須於提交學位論文前補修形上學、知識論學分。

第五條：碩士學位論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提交碩士學位論程序分別為「論文提要口試」及「學位論文口試」。
- (二) 碩士生完成簽訂指導教授程序後，方可提出「論文提要口試」申請；通過「論文提要口試」，始可提出正式學位論文申請，進行「學位論文口試」。
- (三) 「論文提要口試」及「學位論文口試」二者可於同一學期中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：碩士生須於畢業前發表哲學性學術論文至少乙篇。

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

第七條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合計 36 學分，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必修課程 6 學分（104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12 學分，102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14 學分，98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28 學分）。
- (二) 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（104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18 學分，102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16 學分，98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2 學分）。
- (三) 碩士畢業論文 6 學分。

第八條：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提交學位論程序分別為「論文提要口試」及「學位論文口試」。
- (二) 完成簽訂指導教授程序後，方可提出「論文提要口試」申請；通過「論文提要口試」，始可提出正式學位論文申請，進行「學位論文口試」。
- (三) 「論文提要口試」及「學位論文口試」，二者可於同一學期中提出申請。

第五章 博士班

第九條：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合計 38 學分（95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40 學分），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選修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必修課程（哲學專題討論）6 學分（104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12 學分，必修學分不足部分以所開選修課程替代）：[形上學]、[倫理學]、[知識論]、[中國哲學]四領域任二門。
- (二) 修滿選修課程 20 學分（104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14 學分，95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生為 16 學分）。
- (三) 博士畢業論文 12 學分。

第十條：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，須於博士資格考試前補修形上學、知識論、倫理學學分。

第十一條：博士生於二年級下學期起，即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申請。

第十二條：博士學位論文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交博士學位論文程序分別為「論文提要口試」、「學位論文初審」及「學位論文公開口試」。
- （二）博士生須完成簽訂指導教授程序後，始可申請「論文提要口試」，並得於「論文提要口試」通過後次一學期提交學位論文申請。
- （三）博士生提交學位論文申請後，系辦公室將所提送之學位論文逕送學者、專家進行「學位論文初審」，經初審通過後方得進行「學位論文公開口試」。

第十三條：博士生須於畢業前發表哲學性學術論文至少三篇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：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